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徵約僱人員 1 名

一、僱用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二、職稱：管理員(代理技士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缺)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僱用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止。

四、僱用名額：1 名

五、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(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)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

(三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約新台幣 35,532 元(相當五等 280 薪點)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

(二)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;傳真:03-8221023

九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財產、宿舍管理業務。

(二)辦理檔案管理、法制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文具等消耗品管理。

(四)協辦採購業務、水電管理及統計(節能管理及 EUI 年度通報)。

(五)秘書室教育訓練業務(含環境教育及兩公約訓練)。

(六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(一)請備齊以下證件：(※紙本或電子檔擇一投件)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【附照片含 500 字以內自傳，履歷表格式下載點：

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/公務人員履歷表
(1020403 修正版) --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】。
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3. 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(無則免付)

4. 如以電子掃描檔案代替紙本，檔案請寄送: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(二)如以紙本投件者，請於110年10月22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本分局人事室(地址:970花蓮市海岸路19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約僱人員職缺，以電子檔投件者無須再寄送紙本，務請當事人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收件程序(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 聯絡人:人事室黃小姐)。

(三)本分局依所附資料辦理初審，所檢附證件資料逾期、遺漏、不實或偽造變造者，視為資格不合格；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且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
(四)本職缺採擇優面試為原則，應徵者請務必留聯絡方式(電話及電子郵件)俾通知面試或應徵結果，紙本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錄取均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以落實環保政策，應徵者個人報名資料(含電子檔案)，如未錄取，於面試一個月後逕予銷毀。

(五)本次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備取1名，正取人員未報到遞補之，有效時間3個月。

(六)本職缺係代理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，預計自僱用日起至112年1月下旬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